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备注：采购依据：[2026]13221 号；最高限价：800000 元；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按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

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9372

质疑联系人：陈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50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重要说明：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

项目概况

1.研究背景和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要实现“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要“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浙江将“通过五年的不懈奋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明确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性”。因此，开展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课题研究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的重要指示精神，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更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公共服务整体供给质效的关键抓手，项目意义重大。

2.被研究对象现状

近年来，浙江省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率先在全国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迭代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构建起覆盖11大领域101项服务的标准框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但是，对标“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和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浙江省公共服务仍存在若干问题和短板，亟需通过创新供给方式、迭代更新标准来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性。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	备注
1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800000	标的名称、数量详见“二、采购清单”，技术服务要求见“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依据：[2026]13221号。 ▲最高限价：800000元。 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标的所属行业名称
1.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1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研究内容及要求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有关指示要求，编制《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报告》，系统总结浙江省公共服务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做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对策建议和保障举措等。同时，编制形成新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现代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二、研究成果要求

编制形成《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报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需满足委托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调研、深入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课题研究报告和新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时提交成果。

三、研究进度要求

序号	时间周期	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所要提交的成果
1	2026年4月	完成开题，提交开题报告
2	2026年6月	提交中期报告
3	2026年12月	完成课题验收，提交最终成果

四、研究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能力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职称要求：要求具有社会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职称。 经验要求：自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今，承接过公共服务有关课题研究或规划项目。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
2	其他成员至少3人	具有社会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或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背景。

要求上述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成交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做好服务工作，一人一岗，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u>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p> <p>2.▲<u>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u></p> <p>3.▲<u>填报单价及总价。</u></p> <p><u>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u></p>
2.	签订合同	<p>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p>
3.	转包或分包	<p>1.▲<u>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u></p> <p>2.▲<u>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u></p> <p><u>（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u>（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u></p> <p><u>（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u></p> <p><u>（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u></p> <p>3.▲<u>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u></p> <p>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p>
4.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规定支付合同款。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6.	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
7.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独立或以联合体主办身份承接过公共服务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的项目案例业绩。
8.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支持绿色发展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不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7）。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8）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委 托 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 担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有关指示要求，编制《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报告》，系统总结浙江省公共服务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做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对策建议和保障举措等。同时，编制形成新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现代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2.质量要求：与公共服务有关政策文件相衔接，经过专家、部门等论证。

3.成果形式：编制形成《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报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电子稿与纸质稿。

二、项目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	备注
2026年4月	完成开题，提交开题报告。	
2026年6月	提交中期报告。	
2026年12月	完成课题验收，提交最终成果。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_____

协作单位：_____

团队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1.2 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开展本项目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4.1.3 提供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调研等活动时的必要支持，包括召集部门参与调研会、协调安排市内调研活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4.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5 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提出对研究成果的修改意见；

4.1.6 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

4.1.7 其他约定：_____。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作转包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2.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4.2.5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4.2.6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提出追加经费的要求，但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2.7 其他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数据、双方沟通记录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及其参与人员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后【】年。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验收评审 方式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如为联合体，请注明各联合体单位承担金额）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各方同意，选择 分期支付 方式进行支付：

完成 开题评审 进度，支付合同总额 30 %，计__万元；

（如为联合体，请注明各联合体单位支付金额）

完成 中期评审 进度，支付合同总额 40 %，计__万元；

（如为联合体，请注明各联合体单位支付金额）；

验收通过并提交成果终稿 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计__万元。

（如为联合体，请注明各联合体单位支付金额）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其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出具的，甲方付款义务有权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各联合体成员间承担连带责任，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成员追偿。

十、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时终止。

（或填写“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编：310025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流程

1. 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磋商小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通过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判定其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2 符合响应无效情形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向供应商提出。

4.2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6. 报价

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错误修正

7.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3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组成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总价中；其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4 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8.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无效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4)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供应商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0) 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12) 标项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 《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4) 供应商不确认磋商小组按“7.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 (15)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16)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8)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9) 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0)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供应商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评分办法

1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评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10.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0.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管理体系认证		<p>管理体系认证</p> <p>【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p> <p>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磋商小组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p>	3
2.	业绩情况		<p>业绩情况</p> <p>【1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独立或以联合体主办身份承接过公共服务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的项目案例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说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p>	1
二	服务水平			
3.	对本项目背景 and 意义的理解		<p>对本项目背景 and 意义的理解</p> <p>【3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及作用意义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评分值：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3
4.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阐述		<p>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阐述</p> <p>【5分】 对研究的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重点突出、难点针对性强且解决措施得力。（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5
5.	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	现状分析	<p>对现状认知</p> <p>【5分】 对现状进行总结梳理，内容清晰、描述准确。（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5
6.		发展环境	<p>对发展环境的分析</p> <p>【5分】 对发展环境的分析，是否准确全面。（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5
7.		经验借鉴	<p>对经验借鉴的分析</p> <p>【5分】 对其他地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经验做法的分析，是否有借鉴意义。（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8.		对策建议	对对策建议的分析 【5分】对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分析，是否针对性强、准确全面。（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9.		保障举措	对保障举措的分析 【5分】对保障举措的分析，是否针对性强、准确全面。（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0.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规范分析	对规范熟悉程度 【5分】熟悉公共服务领域内的有关政策文件、规范标准，是否全面熟悉。（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1.		成效分析	对成效认知 【5分】对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展成效进行总结梳理，是否内容清晰、描述准确。（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2.		存在问题	对拟破解的问题难点认知 【5分】对现行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是否内容清晰、描述准确。（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3.		标准框架	对新标准框架的分析 【5分】对新标准框架的分析，是否框架合理、内容全面。（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4.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5分】对研究拟采用的方法进行阐述，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5.	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进度计划 【5分】实施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评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5	
16.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 【3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评分值：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3	
1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措施精准。（评分值：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3	
18.	项目保密措施	项目保密措施 【3分】提出保障项目保密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评分值：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3	
19.	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能力	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能力 【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不得分。 【2分】自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今，项目负责人	5	

		承接过公共服务有关课题研究或规划项目，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中无专业信息，可用学历证书作为补充证明）、业绩合同（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作为补充证明）等对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20.	服务团队人员-其他成员能力	服务团队人员-其他成员能力 【5分】具有社会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或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人员，每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5分； 【4分】具有社会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中无专业信息，可用学历证书作为补充证明）等对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具备多项，可重复计分。	9
21.		合计	90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持

本标项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响应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推荐产生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否则随机抽取决定顺序。

11.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9372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3.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标项预算金额的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是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磋商保证金（支票、转账）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733161018260012638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磋商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3.7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3.8.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时间									
3.8.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3.8.1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								
4.1.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5%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之间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成交金额为80万元） 费用=（80×1.5%）×65%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0.8%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4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0.8%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45%									
10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71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特别提醒	<p>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非进口产品：除进口产品外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本国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为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确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9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采购文件附件4”。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2.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2.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3.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2款规定。

2.3.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其他资信资料。
- (6) 相关业绩表。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报价承诺。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在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4.1 开启响应文件

4.1.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1.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告知供应商采购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件3）。

4.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1.4 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4.1.5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名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名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启完成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4.1.6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1.7 公布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2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3 评审

4.3.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4.3.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4.3.3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

4.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确认采购结果前，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第一成交候选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逾期不提供，采购人有权认为成交候选人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响应无效。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采购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4.7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七、供应商询问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明确答复，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7.2 询问答复实质上改变了采购文件内容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按规定公告以及通知相关当事人。

八、质疑的提出、处理和答复

8.1 质疑的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为有效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和提高采购效率，鼓励供应商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后尽早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采购公告期限已届满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中开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等环节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发生澄清、修改、更正的，对经澄清、修改、更正的部分内容提出质疑的，为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或者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发布之日。

8.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标项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1.4 不可质疑事项。项目设立、项目预算、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履行等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8.1.5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可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缺少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签章等内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其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初步证据认为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的，可要求其提供属于潜在供应商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经营主体明显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8.1.9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书面形式撤回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作出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质疑事项已核实情况，确定是否修改采购文件或者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10 供应商不得通过提出质疑、撤回质疑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11 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1.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8.1.13 质疑函提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邮寄或现场提交质疑函。

8.1.14 提出质疑日期。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质疑函的，提出质疑日期为质疑函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当日。供应商通过邮寄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交邮，并承担邮寄费用。供应商现场提交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注明接收日期。

8.1.1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8.1.16 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1.17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5”。

8.2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合格的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逐项作出书面答复。质疑答复按照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或留存。

8.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处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

- （1）潜在供应商未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证据材料，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2）供应商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未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的；
- (7)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函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完善签署、盖章、联系方式、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10)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属于潜在供应商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的；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 (12) 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或者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继续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撤销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2.4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者废标公告，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者以纸质材料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

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7）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13）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1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1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3.2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3) 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3】
3.3	(3)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 4】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3】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4】供应商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

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背景和意义的理解
2.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阐述
3. 浙江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研究现状分析、发展环境、经验借鉴、对策建议、保障举措
4.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分析、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标准框架
5. 研究方法阐述
6. 实施进度计划
7. 进度控制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 项目保密措施

(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四)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

(1) 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2) 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八、磋商保证金

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附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项目编号：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

序号	标项名称		实施周期				
1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4)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5)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6)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8) 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四、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微型、小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6）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7）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2”。

（8）仅适用于不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各成员方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填写供应商名称】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采购响应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项目名称）330000263010010000041-CTZB-2026020212（项目编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迭代（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 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附件 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